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3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湯智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5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湯智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員警職務報告、現場查獲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RDG-7390號租賃小客車車輛詳細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其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五、愷他命代謝物：（一）愷他命（Ketamine）：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二）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查被告湯智翔之尿液送驗後確認檢驗結果，愷他命濃度為154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為729ng/mL，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數值，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

01 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
02 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罪。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成分對人之意
04 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
05 之辨識、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若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6 行駛於道路上，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
07 性，竟於施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已達行政院公告
08 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貿然駕駛租賃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
09 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亦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
10 財產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坦承犯
11 行，犯後態度尚可，且本案尚無其他碰撞、傷亡發生，並衡
12 酌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13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
14 折算標準。

15 四、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16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8 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9 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有亮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陳任鈞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41548號

17 被 告 湯智翔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南投縣○○鎮○○巷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
21 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2 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湯智翔於民國113年4月1日19時許，在臺中市西區某處停車
25 場內，以將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摻入香菸內，再點燃吸食
26 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1次。湯
27 智翔明知施用毒品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可能使其反應力、
28 思考力下降；或削弱身體之協調、平衡、判斷等能力，竟仍
29 基於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2時2分前
30 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上路行駛。嗣

於同日22時2分許，因涉嫌販賣毒品，為警在臺中市○里區
○○路0段00號查獲，並扣得交易完成之毒品咖啡包1包(梅
西圖樣)及毒品咖啡包5包(超人圖樣)、尚未販售之毒品咖啡
包10包(超人圖樣)、毒品咖啡包12包(梅西圖樣)、毒品咖
啡包26包(太空人圖樣)、愷他命3包、愷他命研磨盤1個、微
量磅秤1個、分裝夾鏈袋3包、分裝罐1個、販毒所得現金新
臺幣(下同)2000元、4600元、手機2支。(涉犯販賣毒品
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0137號、113年度
偵字第20138號提起公訴)，且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
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且閾值濃度分別高
達154ng/mL、729ng/mL，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湯智翔經傳喚未到，其於警詢時對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
諱乙情不諱，且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毒品案件
尿液檢體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湯智翔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
毒品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檢 察 官 李 俊 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 記 官 蕭 正 玲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當事人注意事項：

20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1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

23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4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25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26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27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28 明。